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10期（总第211期）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0〕28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快改革完善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意见

聊政办发〔2020〕8号 6

关于印发“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5号 12

关于聊城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0〕46号 18

关于印发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8号 21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9号 28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0号 41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1号 4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李树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0号 48

关于免去赵万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1号 4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9月） 50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

（总第211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要求，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核心，统筹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社会大救助格局，确保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功能更加明确、结构更加合理、举措更加多样、管理更加规范、成效更加明显，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群众关切、特殊群体，坚持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步实施，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

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编密织牢“贫有所救、弱有所扶、危有所防”的高质量基本民生安全网，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标准逐步提高，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社会救助能力逐步攀升，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稳中向好、长期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兜底保障。按照“全面整合、统筹实施”的原则，全面梳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就业、住房、司法、残疾人康复、救灾救济、慈善、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次、闭环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唇腭裂和脑瘫儿童、重度精神病患者、困难残疾人、“两癌”贫困妇女、困难职工、需急救的身份不明和无力支付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见义勇为死亡（牺牲）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

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依申请纳入低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二)做好制度衔接。统筹各类救助资源，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融合、高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质量。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功能定位，科学制定救助标准、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切实提高救助的针对性和精准度。落实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合理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制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和1/3确定。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给予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严格落实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探索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以实施多渠道救助的困难群众，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推进实施全方位融合式救助。加强慈善等社会力量救助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拓宽救助渠道，建立社会救助互补机制，更大范围凝聚社会帮扶资源。立足送关怀送温暖，由各级政府统筹，各有关部门科学制定走访慰问工作方案，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确保走访慰问活动有序有效。

(三)构建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统一受理、并联办理。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全面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县（市、

区）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准确掌握社会救助事项情况，有计划有步骤纳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范围，提高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社区（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专职或兼职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协调做好调查评议工作。加快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志愿者等人员的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在县（市、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平台配备帮办代办人员，协调解答咨询、受理代办申请、指导和督促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服务事项。

(四)提高经办能力。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比。县乡（镇、街道）两级要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县级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具体承担社会救助的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每个村（居）委员会配备1—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特别是失能、失智、失独、高龄、重残、重病、未成年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优质的社会救助服务，帮助解决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切实提升其生

活质量。社会救助协理员要热心公共服务工作，为人公道正派，且长期在本村居住，外出务工时间较少，并在所在村（居）委员会公布其姓名、电话等信息，方便困难群众求助。

（五）实现信息共享。市、县两级要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功能。教育体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的查询服务，通过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精准核对查询，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推进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业务的深度融合，县（市、区）要加快与省厅数据平台的衔接工作，主动与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救助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公开。

（六）优化资金供给。加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支有关规定，按照事权和责任划分，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按照实际需要，分级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困难群众急难时得到临时救助，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要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要求，逐级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根据社会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确保各类社会救助资金足额支付。授权县级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七）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将社会救助政策、项目以及资金分配使用等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两级社会救助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电子屏或公示栏进行公示，村（居）委员会要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阳光救助”。

（八）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畅通社会救助信访渠道，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及时纠正处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预防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对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通过虚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及时归集报送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集中向社会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

（九）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支持建立社会救助创新试点，不断在社会救助能整合、资源统筹、政策创制、工作创新等方面加强实践。鼓励推

行“互联网+社会救助”，加快实现经办服务转型升级。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明确“一次办好”社会救助事项清单，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行“菜单式”服务，负责受理报送困难群众的各类救助申请，并反馈救助办理结果，让群众“只进一扇门”，畅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简化、规范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乡镇(街道)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困难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

(二)明确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常态长效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讲好救助故事，展示民生温暖，宣传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推动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5日

（上接第27页）数据局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大数据系统干部职工赴发达地区、发达城市学习考察，赴国内知名企业学习洽谈对接，进一步更新观念、拓展视野，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结合省有关部署安排，组织国内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专家学者来聊讲座，对市、县两级有关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大数据专业素养培训，提高全市领导干部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思想认识水

平和履职能力。注重发挥新媒体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加大省内外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数字聊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大数据局负责）

附件：1. 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 数字聊城建设2020年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改革完善全市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
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
政办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
全方位监管的要求，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政府
主导、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坚持依法统一监
管、属地化管理；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
坚持改革创新、高效透明。加快转变监管理念、
体制和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建设
健康聊城、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综合
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不断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到2020年底，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
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
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
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

到2022年底，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人员能力、装备技术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医疗
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
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 和责任

（一）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
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
党组织建设，公立医院要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
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
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

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地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切实负起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重点加强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事项监管能力建设；县（市、区）级监管部门重点强化行为性和教育性事项监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等的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责任，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自律，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守法律法规，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考核，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发挥学（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作用。依法通过法律授权、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学（协）会开展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等良性互动。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七）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媒体的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

（八）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秩序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职责，依据现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与之相应的经常性监督管理工作。要厘清内设机构事权，防止出现职责盲区和管理服务规范缺失。加强对人员公开招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对项目资金和大型设备购置等重要岗位的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重大安全事件处置等重点事项的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九）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审批监管。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具有相关职能的部门要将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监管清单，实现行政审

批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无缝对接。加强对下放审批事项的监管，提高下级监管能力。放权之后要加强监管，不能一放了之、只放不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十）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 18 项核心制度。加强对母婴保健、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消毒供应、医保基金管理等重点部门监管；加强器官移植、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重点专业监管；加强高压氧舱、重症监护、放射源、毒麻精药品等重要岗位监管；加强医院感染、医疗废物处置、抗菌药物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

（十一）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监管。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公立医疗机构不执行“两票制”和企业“过票洗钱”。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营养性等药品建立重点监控目录，开展跟踪监控。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

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结余资金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十四）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将医保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逐步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十五）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管，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加强预防接种和疫苗冷链管理。加强精神卫生监管，重点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加强对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力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医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认真遵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十七）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聊城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

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十八）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信息公开、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十九）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各级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规定，确保执法规范有效、全程可倒查追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

（二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及时推送“双随机”监管信息。完善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市场主体或单位，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并实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信用不良记录较多，进入“黑名单”的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向社会公开，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二十二)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采取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健全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共享制度，明确审批、校验、评审等监管信息共享程序和要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十三)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监测预警体系，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敏感点、风险点事项管控，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和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应急知识培训和预案演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

(二十四)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以街道、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变被动应对问题为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管理模式。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

(二十五)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二十六)强化常态化监管机制。针对机构场所、人员资质资格、健康相关产品等医疗卫生行业不同类型行政审批事项的特点，建立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为主、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为辅、事后评估评价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大实时动态监管力度，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开展本行

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部门）

（二十七）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平台，健全举报登记、受理、分办、调查、处理、反馈工作制度，加强跟踪督办。对不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的，严肃处理。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部门）

六、提供监管保障和支撑

（二十八）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查找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存在的问题，理顺监管体制，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责任，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过硬的作风，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二十九）提升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动态监控、监管绩效评判、数据资源共享等功能，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实现信息共享、监管统一。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

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

（三十）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和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整合卫生监督、计生执法、职业健康等执法队伍，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三十一）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深入挖掘和培育综合监管工作先进人物和事迹，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充分调动群团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性，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制定科学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机、方式、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敏感和负面信息叠加影响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全面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全
面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全面提升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智慧聊城”建设，提升“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综合服务能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面提升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民生服务新亮点，建设“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我的聊城”APP），

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便民服务事项，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移动便民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一）需求导向，分类施策。围绕企业和群众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因事制宜，对各类便民服务事项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优化提升方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二）重点先行，全面覆盖。选择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优先整合资源。逐步拓展便民服务覆盖面，建立网上便民服务运营监测和评价指标，形成

持续创新、不断完善、高效有序的便民服务新体系。

(三)整合共享，统筹推进。注重管理和服务的系统性、整体性，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整合各类业务资源，强化数据支撑。要促进纵横协同、上下联动，构建全市一体化联动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

(四)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加强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二、主要目标

(一)建设一站式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实名认证体系，实现全网通行、一站式登录，有效提高用户使用的安全性、方便性、舒适性。各级各部门已建的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APP，全部整合到“我的聊城”APP，2020年至少上线150项应用，2021年至少上线300项应用，2022年至少上线500项应用。今后新增的各类便民服务应用，前端入口必须依托“我的聊城”APP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服务类APP，让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个APP畅享城市服务。

(二)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便民服务入口。加强便民服务资源整合，将各级各部门依托PC端、APP、支付宝、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开发的各类便民服务资源整合到“我的聊城”APP，推进便民服务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联互通，在移动互联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市便民服务统一入口。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政府公共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便民增值服务、金融惠民服务等各类功能，打造全市统一的市民卡，实现“一卡多能、应用集成”，方便群众生活。

(三)构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模式。围绕“党建统领、精细治理、下沉社区”的总体思路，依托“红旗驿站”和综治中心，整合社会治理、文化教育、商旅生态、居住生活、物业管理等数据资源到“我的聊城”APP，强化各领域联动，多元互促同频共振，创新智慧社区管理模式。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拓展移动互联网企业和群众参与方式，方便提交意见、咨询问题、反映诉求，使互动渠道更畅通、便捷。

三、主要任务

(一)市民沟通零距离

1.建设提升“随手拍”应用。以“随手拍”应用建设为抓手，通过在“我的聊城”APP设置“随手拍”应用入口，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城市治理，鼓励群众随手拍城市交通、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的后台依托市“12345”平台，实现统一的业务受理、任务派发、反馈核查、满意度评价和监察考评，形成“感知、联动、分析、考评”四位一体的机制。(牵头单位：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开通“企业直通车”。为畅通服务企业渠道，深化“接诉即办”（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打通政府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整合对接“聊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在“我的聊城”APP平台设置“企业直通车”应用入口，企业可以通过“企业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缩短企业和政府沟通的距离，促进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直通车”应用的后台依托市“12345”平台进行统一流转办，按照职责分工转交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企业直通车”诉求件办理机制，对平台分派的诉求件及时接

收、审核、办理、反馈，接受平台的监督考评。
(牵头单位：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强化“全民城管”功能应用。整合全市“全民城管”类APP资源，统一入口，市智慧城管平台统一受理“我的聊城”APP“全民城管”市民诉求，打通与各县（市、区）的案件派送渠道，力争实现两级数字化城管平台联网对接，案件通过平台直接推送。市级平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交通出行便捷化

4. 提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在城市交通主干道及人流量大的区域，积极推广建设智能公交站牌。建设公共交通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归集等方式，收集公交车、公共自行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数据，为我市公共交通的精细化、自动化运营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交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5. 实现公共交通出行实时查询。整合聊城公交车、公共自行车实时数据，聊城交运“水城出行”车辆定位数据及各县（市、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时数据到“我的聊城”APP，让市民通过一个APP随时随地查询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公共自行车等实时信息，为市民出行提供查询便利。（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市交运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扩大交通出行服务范围。依托“我的聊

城”APP，全面整合客车在线购票、校车查询、“交运商务通”定制出行、客运包车、汽车租赁等各类服务，提高公共交通便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运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7. 强化驾考培训服务。全面整合全市各驾校信息、学员信息、报名指南等数据资源，进一步扩展驾校培训服务，在“我的聊城”APP上实现全市驾考培训在线报名缴费、在线约课、培训教练查询、考试预约等功能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8. 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根据《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政府令35号），建设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全市各类停车场（库）的信息系统，实现停车场信息共享。依托“我的聊城”APP公布机动车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实现停车场提前预约、费用自动结算，提高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城市停车压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教育服务普惠化

9. 整合在线教育学习资源。对接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各类教育服务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在“我的聊城”APP上部署在线教育应用，不断增加文化教育方面的优质内容。（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0. 扩展教育缴费服务。依托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部署全市统一的公办学校缴费服务系统，完成与“我的聊城”APP对接，

在“我的聊城”APP开通缴费服务应用入口，实现在线缴费服务公办学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1.建设中小学入学预报名系统。依托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部署全市统一的中小学入学预报名系统，完成与“我的聊城”APP对接，在“我的聊城”APP上实现中小学入学预报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缴费支付规范化

12.整合公共事业领域在线缴费。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对接全市水、电、气、热查询、缴费有关功能，打造公共事业领域查询、缴费统一入口。（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3.建设智慧旅游共享平台。整合全市旅游景区现有平台，前端依托“我的聊城”APP，搭建智慧旅游共享平台，实现全市景点门票线上购买、景区停车场预约和支付等功能，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人性化、多样化的服务，为游客提供智慧旅游新体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4.推进“智慧古城”建设。依托“我的聊城”APP实现古城“智慧游览、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运营、智慧营销”一体化运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五）卫生医疗服务全覆盖

15.整合全市卫生健康数据资源。依托“我

的聊城”APP，整合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市电子健康卡，拓展延伸实名就医、预约挂号、就诊、查看检查报告、取药、支付等业务流程，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等应用统一入口，逐步取消现有的医院就诊卡、免疫接种证、妇幼保健卡等，实现优质医疗卫生数据资源共享和就医流程优化，为居民提供跨机构、跨地域的就医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6.优化提升医保电子化服务功能。整合医保电子凭证到“我的聊城”APP，进一步提升扫码支付覆盖率。依托“我的聊城”APP，开发建设参保查询、缴费查询、交易查询、转外备案、异地就医等功能，提升医保电子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六）公共服务均等化

17.优化提升社保服务应用。全面整合聊城12333服务网、聊城人社APP、聊城人事考试信息网数据资源，对接到“我的聊城”APP，实现社保信息实时查询、社保卡全流程线上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在线缴费、非师范类学籍档案实时查询等功能全面提升，全市各类人事考试成绩同步查询，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8.优化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应用。全面整合住房公积金网上大厅和微信公众号数据资源，对接到“我的聊城”APP，实现缴存、贷款等各类业务查询和公积金提取、迁移、缴费明细下载等业务办理全面提升，开通公积金服务线上预约排号，进一步提高公积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9. 建设文化活动服务平台。对接我市演出团体、单位，汇聚各类演出、文体活动资源，建设全市文化活动服务平台，并整合到“我的聊城”APP，实现活动信息及时发布、门票实名预约发售，满足我市群众生活娱乐需求。（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0. 建设体育服务平台。整合全市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场馆信息数据和有关赛事数据，搭建体育服务平台，并对接“我的聊城”APP，实现体育信息、赛事信息及时发布和体育场地查看、预定、支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1. 整合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楼盘信息、存量房网签信息、房源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房产查封信息等数据资源，实现房产状态实时查询和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2. 整合音视频资源。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全市各级音视频资源，对接智慧聊城手机台，补齐APP音频视频内容资源短板，打造我市权威资讯统一服务入口。（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七）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

23. 搭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基础平台，建设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并对接“我的聊城”APP，

构建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体系，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各项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4. 搭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以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中心（综治中心）为载体，全面搭建以网格化信息系统为核心，覆盖城乡、分级应用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领域“多网格融合”，实现网格化信息系统与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5. 提升“红旗驿站”和社区综治中心智慧化管理运行水平。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党建信息平台、综合治理平台、社区管理服务平台等，实现网络互通、数据汇聚，促进基层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服务深度融合，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形式，提升“红旗驿站”智慧化管理运行水平。积极做好运用“灯塔—党建在线”等信息平台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综合信用信息体系纵深化

26. 构建综合信息积分体系。围绕公共交通出行、文明城市创建等，构建“我的聊城”APP

综合信息积分体系，并探索提供有关通信运营商、商家积分通兑服务，根据积分兑换规则，用户可积分兑换为手机流量或商家打折优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7.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依托“我的聊城”APP，整合银行业有关信息资源，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助力企业和个人贷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我的聊城”APP提升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我的聊城”APP的建设、应用、推广和提升工作，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建设任务的要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方案措施、明确责任要求、倒排工期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管理评估制度

完善“我的聊城”APP管理制度，制定“我

的聊城”APP考评办法，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客观、公正、多角度地评价工作效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单位和相关人员表扬和表彰。对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定期通报。（牵头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完善“我的聊城”APP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日志审计、黑名单、授权用户管理等功能。各接入单位要加强接入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管控力度，完善安全配套制度，采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强化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过程管理，防止数据篡改、数据泄露等，开展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自媒体等渠道，加大“我的聊城”APP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其各项应用服务。鼓励各级各单位应用“我的聊城”APP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活动，并将活动资讯信息同步发布于“我的聊城”APP。（牵头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聊城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灌区农业用水计量收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任务目标。按照“节水优先、开源节流、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的总体思路，通过巩固、续建、新建等措施，以灌区水网建设为载体，稳步推进骨干灌排工程建设，科学设计田间节水工程项目，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创建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2021年6月底前，引黄灌区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基本具备农业用水计量收费条件。

（二）时间节点。2020年9月底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和整合项目资金，重点实施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节水工程，

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三）建设标准。灌区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涝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节水灌溉面积实现全覆盖，节水能力提高20%左右，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80%以上；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田间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85以上。推进网格化计量收费，农业用水基本实现计量到乡镇或村，有条件的地方计量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土地流转经营大户等；灌区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足额落实，建立健全高效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

二、重点内容

（一）健全完善工程体系。根据灌区水源条件和种植结构，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地”原则，复核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依托现有工程，因地制宜确定节水工程建设模式。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作用，不搞“一刀切”“推倒重来”。

（二）配套测水量水设施。以计量收费为目标，在各级渠系分水口、用水户取水点因地制宜配套计量设施，以现有计量设施为基础，配套设置不受淤积、水质和气温影响并满足快速监测、精准测量要求的测水量水设施，建立

网格化测水量水体系。

(三) 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利用现有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同步建设和完善灌区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用水台账，密切监测、控制供水运行情况，及时纠正水资源浪费问题，提高用水管理效能。

(四)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按照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做好“十四五”实施方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农字〔2020〕9号)要求，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确保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的长效运转，并实现计量收费，实施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改革、末级渠系农业水价改革，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进行供水成本测算和农业水价制定，健全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五大体系。

(五) 创新运营管护模式。按照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管护的指导意见》(鲁水农字〔2020〕10号)要求，加强运行管护，确保工程建成后实现良性运行。建立健全建管护一体化机制，科学确定工程管护主体，统筹做好工程管理、水量调度、计量收费等工作。推广农田灌溉工程运行管护成功经验，依托灌区管理单位、县级灌溉服务中心、专业化社会服务公司或农村供水服务公司，成立专管机构，延伸灌溉服务范围，负责工程运营管护。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牵头作用，进一步调整充实专班人员。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发挥合力，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省、市组建相应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市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建设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实施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期完成任务目标；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完善工程前期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拨付；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督，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织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完善工程前期手续；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及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前期迁占及施工环境保障工作。采取市直部门县级干部督导帮包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县级干部督导帮包乡镇、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乡科级干部督导帮包到标段的方式，进一步夯实各级各标段责任人。市及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 强化政策保障。一是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快资金落实及拨付，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高效安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二是大力整合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资金，并按照原有项目管理要求，单独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单独设计、单独划分招投标单元，单独开展招投标，并注重与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做好衔接。工程建成后按照部

门分工，指导运行管护主体落实责任。三是对用地、环评等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补充完善。四是严厉打击哄抬建材价格、强卖建筑材料、强行承揽工程、破坏现场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落实建设管理。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投资大、时间紧、任务重，要全过程监督项目实施，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严把工程“设计、招标、施工、验收”关，杜绝出现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三边现象”，确保资金、工程、干部、生产“四个安全”，努力把工程建成质量过硬、经得起群众和时间检验的放心工程。一是严格规范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的原则，明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责任，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各主体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工程建设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二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制度程序。围绕重要事项决策、招标投标管理、资金项目监控、工程施工管理等重要环节，认真执行上级各项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程序。三是严格规范工程现场管理。明确管理目标，从工程开工、过程管控、竣工验收到交付使用，分析管理内容，预计可能发生的变更和风险，以此为前提，开展工程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投资、质量、安全及进度。四是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对工程的评审和审计，及时跟踪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确保资金不停留、不截留，按照省级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任务。同时，做好工程建设与河长制清违清障的结合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要求、同落实，通过本次工程建设解决一批河渠“四乱”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严肃督导问责。参照省级工作专班建立“四个机制”即领导机制、调度通报机制、督导落实机制、约谈警示机制，分组分包片区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调度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工作进度，保障专项债券资金按时拨付，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整改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定期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缓慢的，要进行约谈和挂牌督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创造良好环境。（市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推动宣传引导。认真梳理总结先进市县在工程组织、管护机制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市范围内学习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我市工作开展。要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农业节水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农民群众对缴纳水费、强化管护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市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科学组织实施，争取早日完工发挥效益，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

附件：聊城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推进数字聊城建设,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7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攻坚行动

(一)建设具有强大支撑能力的信息通信网络。高质量建设5G网络,全面推进各县(市、

区)和市属开发区5G网络试点和规模组网,推动5G与重点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力争完成建设5G基站6000个,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区、重点乡镇(街道)、重点园区5G网络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分工负责)加快IPv6规模部署,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社会化云平台IPv6改造,推广全面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

聊城分公司分工负责)

(二) 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完善政务云平台扩容增量，提高云平台社会化服务水平，充分满足聊城及周边市政务、企业、社会存储计算备份服务需求，提升支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场景能力。引导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推动节能技改和用能结构调整，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原则上不高于 1.3，到 2022 年，打造 500PB 存储计算中心。鼓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合理布局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满足交通、医疗、教育、制造等行业在实时业务、智能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敏捷连接需求。(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三) 布局全域感知的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围绕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万物互联”发展。(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布设雨量、水位、流量、墒情等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设施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加快推进覆盖大气、水、污染源、核与辐射等智慧环境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推进城市挂高资源共享共建，支持现有电力塔杆、通信基站、交通指示牌、监控杆、路灯杆等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共享和数字化改造，提倡新建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 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到 2022 年，全市新建智慧杆柱 500 个以上。(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分工负责)推动综合管网(廊)智能化建设，统筹部署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鼓励建设智慧管网(廊)综合运营的第三方平台，逐步实现地下管网、综合管廊设施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和智能处置。(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分工负责)

二、开展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攻坚行动

(一) 加快部署智慧交通。开展基于 5G 的车联网建设，统筹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推广应用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推广交通载运工具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应用场景，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智能综合运输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分工负责)

(二) 全面推广智慧能源。强化电力、天然气、热力管网等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推动实现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积极利用省级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智能化应用和在役管道数字化恢复、智能化改造。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打造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依托加油站、公交站场、停车场等场所，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探索开展“多站融合”建设，依托变电站建设分布式数据中心站、储能站、5G 基站和北斗卫星地面基准站，促进变电站闲置空间资源共享利用。到 2022 年，在交通、能源和智能制造等领域落地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三) 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工业设备联网，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通用性强、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上云，培育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业态。积极构建跨领域、跨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龙头企业打造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在化工、物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建设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分工负责）

三、实施数字政府建设攻坚行动

(一) 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化。大力开展“爱山东”APP聊城分厅建设推广，以用户视角对“爱山东”APP聊城分厅进行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体验。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协调机制，推动省市县移动政务服务一体建设，适合掌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完善政策精准推送、业务关联办理等个性化服务功能。（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 推进机关办事流程化。按照流程再造有关要求，加强在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建设，有效支撑“网上办公”“网上办事”，提升网上办公效率。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主管部门的对接，确保疫情期间各类政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市大数据局负责）加强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的综合管理；强化财政业务一体化集中管理，实现指标流、资金流和业务流闭环运行；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房、公务用车等公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建设，升级全市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房产档案管理系统，推进房地产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建设机关事业

单位监管考核平台。到2022年，通过大数据分析，探索实现机构编制人事工作的量化监控、预测模拟和精准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实现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一张网”管理。（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档案馆分工负责）

(三) 推进决策服务数字化。统筹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强化关联分析和挖掘应用，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提升事前研判预测、事中监测调度、事后评估评价能力，服务科学决策。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利用各类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融合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强化数据挖掘应用，在一张图上呈现经济运行、趋势、成果以及重点项目信息，到2022年，推动在各业务领域形成一批大数据分析成果，叠加1000项图层数据，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在应急指挥、治安防控、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农业畜牧、金融安全、社会信用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强化预警预测。在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社会救助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成城市大脑，分行业、分领域接入业务应用，形成统一的展示、分析、调度和指挥平台，通过数字化、可视化方式，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 推进基础支撑一体化。统筹推进基础支撑一体化、集约化建设，按照建设“一个平台、一个号（码）、一张网络、一朵云”的支撑体系，建设完善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市直各部门数据中心数据到平台，加强数据资源的汇聚，着力构建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业务库“四库一体”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实现数据“大汇聚”。将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号通行”。构建全市“一张网”，

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完善市、县、乡三级骨干网络构架，推进乡镇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联网覆盖，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覆盖。统筹全市“一片云”，进一步优化构建计算、存储、安全为一体的政务云平台，合理配置政务云资源，完善政务云服务目录。继续推动部门系统上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上云率达到100%。坚持统建共享，统筹谋划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布局，强化政务信息项目归口管理，抓好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统一论证、绩效评估和全口径备案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实施数字社会服务提升攻坚行动

（一）提升智慧民生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我的聊城”APP，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便民服务“一键入口”、民生诉求“一键直达”，推动民生领域的智慧应用，做到一个APP慧享水城，让群众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到2022年，实现300项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完善数字“平安聊城”体系，建设多网格融合的综合管理平台，加速汇聚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视频图像、强化公安数据资源智能研判，到2022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大脑（应急指挥）一体化平台，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后”的全面感知。进一步整合人口、卫生等数据，加强疫情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做到精准防疫。创新生态治理模式，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等数据分析研判，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精准化。推动自然资源智慧治理，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加快监管业务数据汇聚共享。建设完善公共信用，利用区块链技术，扩大信用数

据应用。建设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开展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三）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资支付全程监管。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同市通办”到“全省通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分工负责）建设聊城市医保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全市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医保局负责）增加智慧教育的供给，推动在线教育普适服务，加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数字校园覆盖率超过90%，到2022年，基本形成“互联网+教育”的新模式。（市教育局负责）推进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字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点单式数字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发展，到2022年，县级以上图书馆举办具备数字图书馆的服务能力，80%以上文化馆具备数字文化馆服务能力。（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应用，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负责）

五、开展数聚赋能专项攻坚行动

（一）强化数据支撑。加大数据汇聚，按照构建“四库一体”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和宏观经济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一数一源”归集机制，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医疗健康、社会保障、交通出行等首批12个主题信息资源库,统筹推动部门内部系统整合,实现业务与数据的深度融合,全面启动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业务库建设。深化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定数据共享评价指数,组织开展数据供给、需求和应用情况监测评估。扩大数据开发,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依法将水、电、暖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提升数据开放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发布市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使用”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模式。(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电子证照试点,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支撑能力。在交通执法、公积金、婚姻、不动产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快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分工负责)优化不动产登记,推动证明材料网上核验,整合归集房屋交易、户籍、婚姻登记、营业执照、纳税、抵押、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资源,助力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分工负责)推行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掌上办”,整合户籍、不动产、社保、医保、防疫接种、婚姻登记等数据资源,实现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掌上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助力经济发展。优化升级聊城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依法推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在金融征信领域的依申请开放,便利中小企业融资。(市大数据局、市发

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获得电力工作改革,整合企业注册、不动产登记、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数据资源,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流程。(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四)服务宏观决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统筹利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对全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升决策服务水平。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深化审计大数据应用,依托“金审工程”建设,开展多维数据综合分析,提升审计效率和监督效能。(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开展政策数据专题应用,建设政策专题数据库,实现政策的自动抓取、解读。(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六、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攻坚行动

(一)加快5G创新应用。推动新型网络技术商用,开展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等网络技术的试验网建设应用,到2022年,在重点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探索部署5G、NB-IoT、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多样化场景应用。鼓励龙头企业与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5G应用样板。推动5G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5G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建立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传播网络,实现广电网超高清、云化、IP化、智能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二)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力争到2022年,在智慧文旅、智慧工厂、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打造10个以上行业

创新应用标杆。（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三）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围绕聊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在区块链、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促进信息技术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聚焦涉及面广、带动性强的应用场景，组织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需求、优秀大数据平台产品（解决方案）征集活动，帮助本地有需求的单位（机构）精准对接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方，推动优秀大数据平台产品落地见效。（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加快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围绕聊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区块链应用示范，促进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聚焦涉及面广、带动性强的应用场景，组织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需求、优秀区块链平台产品（解决方案）征集活动，帮助本地有需求的单位（机构）精准对接区块链解决方案提供方，推动优秀区块链平台产品落地见效。（市大数据局负责）

七、实施数字经济攻坚行动

（一）攻坚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以攻坚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为抓手，在全市打造一批产业链完备、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园区生态圈。大力推进“十百千”工程（培育 10 个数字经济园区，抓好 100 个数字经济项目建设，培养 1000 名数字经济人才），2020 年，培育 1-2 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抓好 25 个重点项目，培养 100 名数字经济人才。鼓励各县（市、区）立足自身优势，推动数字经济园区实现差异化发展，到 2022 年，力争打造“一县一园”，形成“全域多园”的园区布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加速推动智慧农业建设，创建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工业制造智慧升级，在重点行业探索推进“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加快提升工业智能化生产水平。支持企业上云，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市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上云标杆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企业，培育一批电商人才，发展新媒体电商和直播电商，促进电子商务向一、二、三产业全面渗透。（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三）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重点产业实施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集聚和协作配套水平，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良好产业生态。鼓励企业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大力发展众包众创，培育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八、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攻坚行动

（一）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的总体要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扎实做好聊城市和莘县的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开展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建设发挥区域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被选作市级试点的县（市、区），优先推荐作

为省级试点城市的评选。（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建设“城市大脑”。围绕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社区管理等方面，建设集态势感知、运行监测、事件预警、协同指挥、科学决策为一体的“城市大脑”。通过建立各类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对全市的交通、建设、气象、环保、人口状况、经济运行状况等各个行业、各个系统数据全面归集、归类、处理和分析，为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提供直观科学的数据依据，促进城市各个部分协同工作，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市大数据局负责）

（三）建设数据大厅。围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采用现场、模拟、虚拟等多种模式建设数据大厅，展现智慧城市示范应用最新成果，面向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智慧城市知识普及，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打造大数据科普教育基地。（市大数据局负责）

九、实施安全防控保障攻坚行动

（一）提升安全事件预警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科学配置安全策略，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安全检测体系，健全集智能监测、威胁预测和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态势分析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安全事件预警能力。（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二）提升安全事件动态响应和恢复处置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推动安全运维自动化和专业化，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水平。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开展主动防御演练，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动态响应和恢复处置能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三）提升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安全可信水平。推广应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推动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依照国家密码

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开展定期评估，强化密码技术在重要数字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密码局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数字聊城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查落实重大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数字聊城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二）健全标准规范。完善数字聊城建设标准体系，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据共享、视频监控资源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适时修订《聊城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宣传贯彻活动。（市大数据局负责）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大数字领域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各级公务人员、企业家、创业者群体数字素养，不断增强数据共享、获取、分析和运用能力。组建数字（智慧）聊城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提高数字（智慧）聊城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强与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山东省科学院等研究机构联系，借助外脑力量，发挥智库咨询支撑作用，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加强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数字聊城建设。加大财政补贴，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完善多元投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聊城建设投资与运营，并获得合理回报，拓宽资金融资渠道，推动多元投资模式。（市财政局、市大（下转第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预防

2.1 秋冬季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3.2 监测预报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程序

4.3 污染物减排比例

4.4 响应措施

4.5 工业企业停产及限产要求

4.6 保障类企业及重点工程审核

4.7 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措施

4.8 响应终止

4.9 后期评估

5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

5.1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
5.2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时间与形式
5.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组织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6.2 机构职责
7 应急演练
8 应急制度
8.1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
8.2 建立应急期间的督导制度
8.3 建立应急期间的企业失职追责制度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
9.3 预案备案
9.4 预案修订条件
10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2019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3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0〕3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66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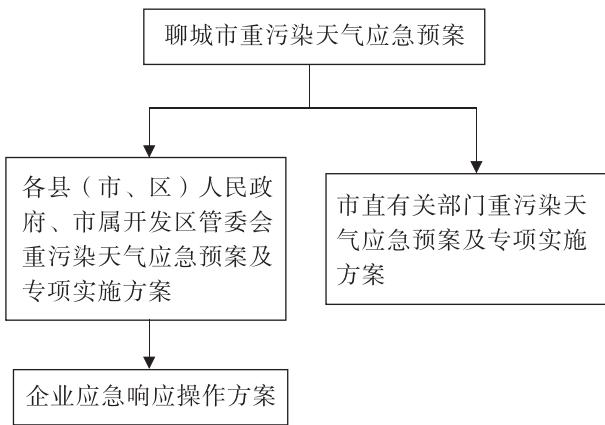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组织领导、应急演练、应急制度、预案管理、附则等10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的实施方案，以及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的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为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秋冬季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和投资促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聊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成果，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对辖区内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明确的39个重点行业的所有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进行绩效分级，

实施差异化管控。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分别按照应急级别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要求更新采取应急措施的项目清单，并将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报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明确列出企业的直接责任人（中小企业为企业法人，大型企业为分管负责人），企业所在属地的责任人，企业所属负有相关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工业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停工工地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错峰生产企业要编制错峰生产操作方案报县级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操作方案中要明确企业每个环节的责任人。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在应急减排措施中应明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各预警级别的排放限值，限制生产负荷应落实到具体生产工序。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限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不应超过3批次。

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

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责任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的企业，或因工艺流程长而短期不能迅速实现限产的燃煤企业要备足清洁煤，以备应急响应时替代日常用煤，达到减排要求。清洁煤质量指标应当达到《聊城市洁净煤加工配送实施方案》的要求，即全硫≤0.4%，灰分≤25%，挥发分≤12%，发热量≥24兆焦/千克。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级别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络平台向公众发布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

措施。

3.2 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跟踪监测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结合历史数据，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市气象局预测到未来3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会商。采暖季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每日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专家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交综合协调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加密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的重要依据。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按照国家和省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

综合协调组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呈请市指挥部审批。黄色、橙色预警由副指挥长审批，红色预警由指挥长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需要采取措施的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预案发布。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通知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报市指挥部领导签发，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按高级别预警调整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解除时间，提交综合协调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解除审批表》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核准。各级别的预警按照发布程序予以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市一级发布预警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立即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不再发布信息，接到市级预警通知3小时内应通知到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

4.3 污染物减排比例

应急减排比例按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对应的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为10%、20%、30%以上。

4.4 响应措施

4.4.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4.4.1.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对辖区内涉及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

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工业涂装等 39 个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企业的，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应急停产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必须在生产工序停产后继续运行三小时以上（根据具体生产工艺和环节可由企业自行延长时间）。

4.4.1.2 保障类工业企业

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4.1.3 重点建设工程

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山东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4.4.2 II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

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4.4.2.1 公众防护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2）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 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对辖区内涉及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

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工业涂装等 39 个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技术指南》实施绩效分级、采取黄色预警措施应急减排。

（2）移动源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移动源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 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执行。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3）扬尘控制措施

①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

③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④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⑤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⑥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2.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金属制品加工业：热镀工序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建材行业：

①砂石料加工行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②沥青混凝土行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4.3 I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4.4.3.1 公众防护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6）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

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4.4.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对辖区内涉及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工业涂装等39个重点行业的涉气企业，严格按照《技术指南》实施绩效分级、采取橙色预警措施应急减排。

(2) 移动源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移动源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执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

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扬尘控制措施

①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

③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④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⑤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⑥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3.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 金属制品加工业：钢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重熔除外）企业热压延工序限产不低于50%，以生产线计，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限产不低于50%，以生产线计，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建材行业：

①砂石料加工行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②沥青混凝土行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国五燃气）进行运输。

③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其他塑料制品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塑料制品企业县域内轮流停产或限产50%，以生

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⑤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⑥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4.4 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3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4.4.4.1 公众防护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6）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7）在市、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4.4.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4.4.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 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对辖区内涉及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工业涂装等 39 个重点行业涉气企业，严格按照《技术指南》实施绩效分级、采取红色预警措施应急减排。

（2）移动源控制措施

①机动车限行措施。市区四条外环路范围内及各县（市、区）划定的区域内，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以及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

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实行本地及过境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②控制运输。工业企业移动源按照《技术指南》及《2020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执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扬尘控制措施

①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

③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④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⑤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⑥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4.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金属制品加工业：钢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重熔除外）企业热压延工序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建材行业：

①砂石料加工行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②沥青混凝土行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国五燃气）进行运输。

（3）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5）其他塑料制品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塑料制品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6）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5 工业企业停产及限产要求

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重点工业企业，必须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应当采取指导性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采取停产、限产或统筹安排轮流停产等减排方式。

未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按要求统一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6 保障类企业及重点工程审核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协同处置的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由省生态环境厅

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对于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确定。

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应当纳入保障类清单；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生产经营。

4.7 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措施

小微涉气企业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8 响应终止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4.9 后期评估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

5.1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时间与形式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要在 2 小时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组织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宣传可通过环保公益组织等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宣传。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市指挥部全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编制并发布市级应急措施清单；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专家组、

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问责组；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机构职责

6.2.1 监测预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业组成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6.2.2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应急预警发布后，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结束后，调度各单位上报应急总结及第三方评估。

6.2.3 督导检查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2.4 问责组

市指挥部组织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问责组，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不力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追究相关责任。

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单位，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7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8 应急制度

8.1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负责调度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报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应急信息的共建共享。

8.2 建立应急期间的督导制度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问责组进行反馈。

8.3 建立应急期间的企业失职追责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部门对企业停产、限产承担监管责任，科级以上干部负领导责任，现场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对该企业的重污染天

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主体责任，企业的其他责任人根据该企业的应急操作预案各操作环节的具体分工分别负责。对于应急措施落实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9.2 预案培训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备案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省应急工作小组和各市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指挥部和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9.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9.4.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9.4.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9.4.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9.4.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9.4.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9.4.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9.4.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根据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规定调整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污染物削减总量应满足国家要求。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42号）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略）

2.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略）

3.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聊城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开发范围

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包括：

（一）产业转型升级类：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二）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三）用地效益提升类：投资强度、容积率、地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城镇低效用地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

定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形成城镇低效用地成果数据库，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后统一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全省统一的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只有纳入省系统数据库的地块方可依照鲁政办字〔2020〕32号文件及本方案有关政策进行再开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任务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依据《山东省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技术要点》，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88号）要求和已开展的“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成果，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清城镇低效用地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开发潜力等基本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具体标准，合理确定开发利用范围。

（二）标图入库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将拟列入实施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标注，纳入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每半年或一年开展一次补充更新调查。

（三）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等，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依托，科学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要重点引导工业区、老

旧小区连片改造，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改造提升，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专项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后由本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示。

（四）年度计划和方案编制阶段（2021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再开发专项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年度改造规模和项目安排，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并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内容。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或历史建筑的，要制订相应保护管理措施，按法定程序报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规范有序实施（2021年起）。自2021年起，每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确定的开发时序，分年度有序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规范开发模式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要遵照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市场配置、因地制宜、规范运作的原则。项目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以及产业、环保、安全、能耗等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产权人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合理确定再开发方向和目标，严格按照再开发要求和程序实施，保证再开发工作规

范运作、有序推进。

(一) 政府收储改造。再开发改造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土地，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纳入政府储备范围内的土地，由市、县（市、区）政府依法收回或收购，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二) 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除应由政府收回的外，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改造开发；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联合体实施再开发。除改造为商品住宅的地块外，需办理供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由政府组织改造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可确定一定比例，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比例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四) 市场主体改造。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再开发。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采取上述（二）（三）（四）模式改造开发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在评估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以依法受理补缴申请时点为准。除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对依照规划要求需要将一定比例的土地移交给政府用于城

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需移交公益性用地的项目类型、具体比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健全配套政策

(一) 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内容，并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统筹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实施增存挂钩制度。对建设用地规模倒挂或规模空间不足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情况与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相挂钩，对推进得力、成效显著的，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适当倾斜，对推进缓慢的，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8%以上的部分，可申请省财政按分享收入60%比例给予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再开发项目特点和需求，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四) 强化倒逼促改措施。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

区为主体，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运用综合手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低效用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降低交易成本等手段，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异地搬迁改造。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在依法依规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当地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对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八）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合理安排年度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和债券规模，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再开发数据库、地方财政资金

难以落实的项目，可争取省级土地储备机构前期开发扶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参与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做好政策集成和创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可在现有政策框架下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激励政策和措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治理等工作，加强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统筹安排，联动施治，盘活存量资源，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强力推进，有序开展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原则规范有序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能办理再开发中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督促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国有土地

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有关规划、用地手续；财政部门负责按市政府要求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再开发过程中涉及土壤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工作。

（三）加强实时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具体操作程序及配套政策措施。要依托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明确具体监管措施以及改造开发主体的责任义务，对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再开发项目涉及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用地批文、土地供应结果、监管协议、实施情况等，应在文件批准或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附件：聊城市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 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巩固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支持“六稳”“六保”，兜牢“三保”底线。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减收影响，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的底线。各级要切实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市、区）、乡（镇）倾斜。县级要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2020年因减收产生“三保”缺口的，要及时调整预算补足，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以前年度存在拖欠的，

通过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调剂其他支出等渠道，尽快补足；市财政对县级“三保”实施“季度报告、每月调度”的全程监控，尤其对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正常发放进行重点监控，对依靠自身努力全面落实“三保”政策的县（市、区），市级将加大激励支持。对出现“三保”风险事件的县（市、区），市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减税降费让利是助企纾困的重要支撑，是当前经济稳定恢复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继续狠抓政策落实，打好减税降费、财政直达资金等纾困企业政策“组合拳”，加大税收、社保、租金等减免扶持力度，切实增强企业生存发展能力；要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决不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要严肃问

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加大盘活变现力度，弥补减收缺口；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对符合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使用范围的项目，优先通过相关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予以补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财务管理

（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各部门应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采取更为俭省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原则上不再安排市外或市内集中培训，一般通过视频课件、电子讲义或以考代训方式实施培训；时间较长的外驻活动通过租赁方式节俭住宿支出；更多采用内网视频和自有场所召开会议、以电子文档取代材料印刷，最大限度节俭经常性公务支出。市级财政2020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回；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严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本单位正常履职范围内的一般业务活动，不得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执守简朴、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各级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强项目支出管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超越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新增财力首先用于弥补基本支出财力缺口、偿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消化暂付款。要对预算支出实施“红黄绿”预警管控，对民生政策、疫情防控，以及教育、科技、人才、扶贫、就业、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绿色通道”畅行，全力予以保障；对业务类和设备购置类等压减控制支出实行“黄色预警”管理；对办公用房修购、一般公车购置、地方性政策提标扩面等支出实行“红色禁行”控制，坚决不予安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改革。各级、各部门要结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按照有依据、有标准、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重新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增强对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要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运行监控、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相关资金预算安排。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一是完善财政收入监控机制。加强对收入预算执行和各类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动态掌握（下转第4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树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树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益红为聊城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继罡为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

徐慧然为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付春生的聊城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上接第47页）市县收入进度，妥善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税收共治和收入保障工作成果，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监管。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确保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可查可控，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

监控机制，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对债务数据造假“零容忍”，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对风险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压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落实情况于2020年年底前报送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赵万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赵万里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顺峰的聊城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职务；

吕佰明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齐海云的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

职务；

孙玉杰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卫东的聊城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袁浩然的聊城市干部保健处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上接第50页）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李春田、秦存华、陈秀兴、郭飞出席会议。

26—27日，职业教育赋能聊城先进制造业暨职教专家进企业现场会举行。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鲁昕，商务部原副部长、中国商业联合会原会长张志刚，省教育厅总督学邢顺峰等领导和专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彭水职业教育中心等省外职业院校以及山东省制造业相关高职院校、国家中职示范校代表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副市长田中俊主持。

28日，我市在水城明珠大剧场举行“中秋月家国情——2020年聊城市国庆中秋晚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观看演出。

29日，“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美国专场活动在济南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在聊城分会场收看活动实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两节”期间重点工作，听取关于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说明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郭建民、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会议。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了有关部门干部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组成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及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班子成员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和履责谈话。

30日，我市在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举行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等军地领导同志参加。李长萍主持仪式。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9月)

1—2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梅建华来聊城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3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郭建民、张同奇参加会议。

8日，在第36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三中，亲切看望慰问离退休教师，并召开教师节聊城三中慰问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的聊城”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工作方案》起草情况、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等事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论述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以《保障人民权利、依法行使职权——学习民法典概谈》为主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主讲。

10日，全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暨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11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李长萍、郭建民、洪玉振、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我市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主持仪式。

14日，市委党校举行2020年秋季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开学典礼并为学员上开学第一课，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刘国强主持开学典礼。

14日—15日，济南海关党委书记、关长赵儒霞来我市调研安全生产海关监管工作及稳外贸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陪同活动。

15日，全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7日，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杰到聊城展区巡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陪同活动。

19日，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暨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数字聊城建设、扫黑除恶工作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论述和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听取了关于《市政府党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若干措施》起草情况、有关部门干部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

25日，全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下转第49页)

